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0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2月19日下午15: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2021年2月19日,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王丽女士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0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王丽女士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附件:聘任高管简历		
王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华为公司第一十佳HRBP,华为大学金牌讲师,第一批明日之星。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质检员;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两报编辑、秘书科长、总编秘书;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产品线基础平台HRBP部长、上海研究所员工关系HRM;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任苏州邻领电子服务有限公司HRVP;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8月至今,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分别持有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苏州”),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太仓”)6%股权。为缩短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率,华能苏州、华能太仓的另一股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拟将其持有的华能苏州75%股权、华能太仓75%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全部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江苏能源”),中新公用拟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华能苏州、华能太仓的控股股东华能国际拟将其持有的华能苏州75%股权、华能太仓75%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全部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华能江苏能源,划转价格为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权、资产账面净值。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拟放弃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华能国际所转让的华能苏州、华能太仓各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1)公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620U5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5)注册资本:1,569,809.3359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赵克宇

7)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8)控股股东: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9)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电力生产及供应。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41,399,054.67	营业收入	17,346,48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9,556,0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88,046.06

2.受让方

1)公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24U8QJ7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3幢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曹庆伟

7)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0日

8)控股股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华能国际持有的华能苏州75%股权、华能太仓75%股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华能苏州

1)公司名称: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13484978C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置业商务广场16楼

5)注册资本:63,294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高鹏程

7)成立时间:1997年6月19日

8)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9)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华能太仓

1)公司名称: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628004567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浪浪新村

5)注册资本:88,389.93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高鹏程

7)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8)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9)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1)华能苏州主要股东构成:华能国际控股75%,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股10%,中新公用控股6%,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5%,太仓市金控发展有限公司占股4%。

(2)华能太仓主要股东构成:华能国际控股75%,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股10%,中新公用控股6%,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5%,太仓市金控发展有限公司占股4%。

4.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华能苏州、华能太仓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华能苏州	总资产	146,698.83	153,422.40	营业收入	230,912.81	149,967.69
	净资产	103,089.07	108,279.09	净利润	8,566.26	13,012.66
	总资产	221,569.62	221,319.60	营业收入	201,322.20	136,452.68
	净资产	145,797.73	146,091.25	净利润	25,567.63	24,204.39
华能太仓	总资产	146,698.83	153,422.40	营业收入	230,912.81	149,967.69
	净资产	103,089.07	108,279.09	净利润	8,566.26	13,012.66
	总资产	221,569.62	221,319.60	营业收入	201,322.20	136,452.68
	净资产	145,797.73	146,091.25	净利润	25,567.63	24,204.39

备注:华能苏州、华能太仓2019年度财务数据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影响

综合考虑华能苏州、华能太仓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等,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后,不会导致公司对华能苏州、华能太仓持有份额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1	前沿生物	2021/2/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南京喜玛拉雅假日酒店(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9号)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2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喜玛拉雅假日酒店(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9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追补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账户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追补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	-----------	---------------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	-----------	---------------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座白玉石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7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6,562,796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4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5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796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6,56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姜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证[2021]A0065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检查并发表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一并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方案,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3座白玉石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至2月19日9:15至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交所信息网上股东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其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代表股份256,562,79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1.2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6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 国 枫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玉婷
徐 乐

2021年2月19日